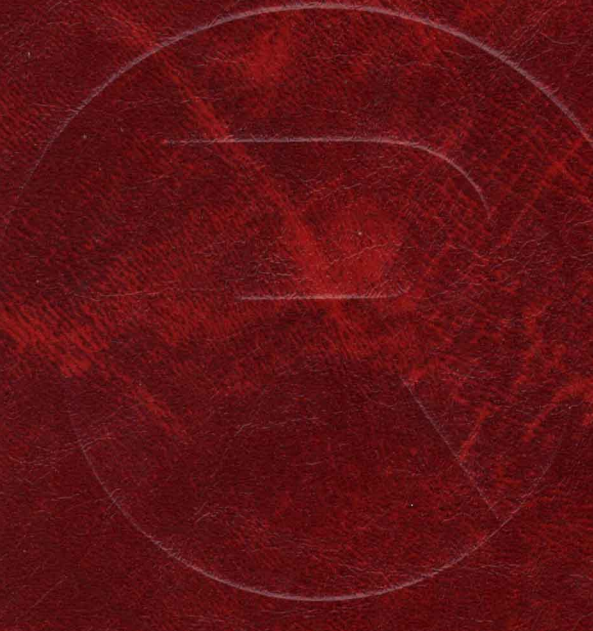




福州市註冊商標集

FUZHOU
REGISTERED
TRADEMARK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編 '92

福州市註冊商標集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編印





福建廣播電視廣告總公司

FUJIAN BROADCASTS ADVERTISING AGENCY CO., LTD.

福州市古田路 7 號東昇大樓 10 層 10/F, TEL:315838 315383 FAX:532861 ZIP:350005



《福州市註冊商標集》編輯委員會

主 編：宋祖懿

副 主 編：黃耀梅 林輝恩 陳吉桂

編委會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王秉席 許野樵 陳玉熙 陳華雲 陳吉桂 宋祖懿 林大明

林輝恩 翁遠鎮 黃耀梅

責 任 編 輯：林大明 林 珠 林明星 王秉席 林在稅

編 輯：程 琦 林雪白 宋 華 陳 偉 趙安平 方增榮 林良官

黃典洪 袁 傑 陳東兵 梁霖瑞 陳在務 林善貴 高楊美

吳吓棋 李綿仁 黃拔捷

目錄

題 詞	9
前 言	13
文件匯編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18
商標印製管理辦法	20
註冊商標（按國內分類）.....	21
第 一 類 動力和電站設備	22
第 二 類 農業機械、農具和畜牧用機器、部零件	24
第 三 類 伐木、鋸木、木材加工、火柴生產、造紙和印刷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25
第 五 類 食品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26
第 六 類 皮革、縫紉、製鞋和不屬別類的輕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26
第 七 類 製藥、橡膠、玻璃、塑料和其他化學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26
第 八 類 地質勘探、採礦、冶煉、石油和不屬別類的重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26
第 九 類 通用機器和不屬別類的機器、部零件	28
第 十 類 工作機械及其附件、零件	29
第十一類 焊接設備、器械、工具和器材	31
第十二類 研磨工具和器材	31
第十三類 刃具、度量衡器和工業用手工具	32
第十四類 有、無綫電設備、收音機、留聲機、照相、電影、光學、熱工、檢驗 和測量用器械、儀器和材料	35
第十五類 電氣照明設備、電工器具和器材	45
第十六類 計算、分析、辦公用機械和其他計算用具	48
第十七類 醫療器械和儀器	49
第十八類 取暖、炊事、冷藏、乾燥、通風、給水和衛生設備	50
第十九類 航空、船舶、車輛和其他運輸工具	54
第二十類 刀剪針鑷和不屬別類的鋒刃用品	57
第二十一類 金屬和不屬別類的金屬製品	58
第二十二類 石、人造石、水泥、瀝青、油毡、磚瓦、耐火製品和不屬別類的建 築材料	63
第二十三類 玻璃、建築用玻璃製品、石英製品和日用玻璃器皿	67
第二十六類 化學品	68
第二十七類 肥料	73
第二十八類 染料、油漆、顏料、塗料、油墨和釉料	73
第二十九類 橡膠、橡膠製品和石棉製品	76
第 三 十 類 樹脂、合成樹脂、塑料、增塑劑和不屬別類的塑料製品	77
第三十一類 藥品	81
第三十三類 肉、蛋、野味、海味及其製品	85
第三十四類 乳、乳製品及其代用品	88
第三十五類 罐頭食品	89
第三十六類 酒（不包括按照國家藥典標準配製的藥酒）、啤酒、汽酒	90

第三十七類	茶、咖啡、可可、汽水、菓汁、冰製品和不屬別類的飲料	94
第三十八類	糖、糖菓、蜜和糕點	101
第三十九類	鮮菓、乾菓、蜜餞、菓醬和其他菓製品	103
第四十類	食用油、醬油、醬、醋、味精和其他調味品	105
第四十一類	醬菜和蔬菜製品	108
第四十二類	谷製品和不屬別類的食品	109
第四十三類	烟草和烟草製品	113
第四十五類	絲、棉、麻、毛羽及其仿製品	114
第四十六類	紗綫	114
第四十七類	棉布	115
第四十八類	綢緞	116
第五十一類	纜、繩、網袋、帳篷、毡子、防水遮布、騾馬用具和不屬別類的不透水物品	116
第五十二類	皮、革、人造革和不屬別類的革、人造革製品	118
第五十三類	衣服	119
第五十四類	帽子和鞋	125
第五十五類	襪子、毛巾、圍巾、手套、手帕和髮網	129
第五十七類	繡品、花邊、繖帶、簾、台布、寢具、地毯和不屬別類的室內用品	131
第五十八類	家具、童車和竹木藤棕草製品	137
第五十九類	紙和紙製品	141
第六十類	筆、墨、墨水和繪畫、廣告、戲劇用油彩	144
第六十二類	繪圖儀器、用具和不屬別類的文具	146
第六十三類	模型、標本、圖畫、照片、影片和畫報雜誌	148
第六十四類	文娛、體育用品和玩具	152
第六十五類	樂器及其附件	155
第六十六類	鐘、錶和計時器	155
第六十七類	日用搪瓷、日用鋁製品和陶瓷器皿	156
第六十八類	牙膏牙粉	157
第六十九類	化妝品	158
第七十類	香皂、肥皂和去垢擦亮用品	159
第七十一類	牙刷、刷子、梳、篦和其他清潔用具	160
第七十二類	火柴、打火機和烟具	161
第七十三類	傘、扇、手杖	161
第七十四類	漆器、景泰藍和不屬別類的工藝美術品	162
第七十五類	蠟燭、煤油燈和不屬別類的照明用具	165
第七十六類	燻香蚊香	165
第七十七類	焰火爆竹	165
第七十八類	不屬別類的商品（按單一商品辦理）	166
註冊商標（按國際分類）		171
第一類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製品；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的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	

	焊接用製劑；食品防腐用的化學物質；鞣料；工業用粘合劑	172
第 二 類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着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 繪畫、裝飾、印刷和藝術工作者使用的金屬箔及金屬粉	173
第 三 類	漂白劑及其它洗衣用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的製劑；肥皂； 香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牙粉）	173
第 四 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滑潤劑；吸收、噴洒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 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蠟燭、燈芯	175
第 五 類	藥品、獸藥及衛生用品；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綑縛材料； 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的製品；殺真菌劑、除 莠劑	176
第 六 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 材料；非電氣用的纜索和金屬綫；小五金器皿；金屬管；保險箱；不 屬其他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177
第 七 類	機器和機床；馬達（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的聯軸節和傳動帶（車 輛用的除外）；農業工具；孵化器	179
第 八 類	手工工具和器械；刀刃類、餐用叉及匙；佩刀；剃刀	182
第 九 類	科學、航海、測地、電氣、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 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錄製、通訊、重放 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啓動 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 械	182
第 十 類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齒；矯形用 品；縫合用材料	192
第十一類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給水以及衛生設備裝 置	193
第十二類	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194
第十三類	火器；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焰火	196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 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196
第十五類	樂器	197
第十六類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釘用品；照片；文具用品； 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膠質）；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 （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 屬別類的）；紙牌；印刷鉛字；印版	197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製 品；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200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皮毛；箱子及旅 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201
第十九類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 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201
第 二 十 類	家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	

角、骨、象牙、鯨骨、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02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等）；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03
第二十二類 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204
第二十三類 紡織用紗、綫	204
第二十四類 不屬別類的布匹及紡織品；床單及桌布	205
第二十五類 服裝、鞋、帽	220
第二十七類 地毯、草墊、席類、油毡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228
第二十八類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的裝飾品	229
第二十九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漬、乾製及煮熟的水菓和蔬菜；菓凍、菓醬；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脂；涼拌菜用的沙司；罐頭食品	230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谷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菓、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涼拌菜用的沙司除外）；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234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谷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240
第三十二類 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241
第三十三類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248
第三十四類 烟草；烟具；火柴	248

依法加強商標
廣告管理維護
企業和消費者
利益

張華
九二年
十月

广泛宣传商标法
制，强化全民商标法
律意识。

苍农华
一九九三年六月

创立信譽

开拓市场

習延年

一九九二.十一.一

支持企业

激活经济

奎能著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

前言

福州地處東南沿海，是國務院批准列入第一批開放城市之一。近年來，隨着對外開放擴大和經濟體制改革不斷深化，經濟建設發展迅速，市場繁榮，人民安居樂業。

隨着經濟建設事業的日新月異，福州市商標工作也有了很大的發展。企業商標意識有了很大提高，自覺申請註冊商標蔚然成風。運用商標策略佔有市場，開拓市場碩果累累。工商部門打擊假冒註冊商標和處理商標侵權違法活動卓有成效。至1992年底福州市擁有有效註冊商標近2000件，是1979年以前的20倍，並湧現了一批國內外享有信譽的著名商標。

商標是商品經濟的產物，屬於知識產權。它是商品質量和信譽的象征，被視為啓動市場的鑰匙、市場競爭的法寶、企業實力的標誌。商標的正確使用，有利於發展市場經濟，有利於公平競爭，有利於提高商品質量。它還是聯係企業和消費者的橋樑、購銷活動的紐帶，對消費具有引導作用。

《福州市註冊商標集》是我市解放以來第一部匯集了各企事業單位、個體經營者所生產、經營的商品中正在使用的註冊商標，也是全省第一部全面介紹福州市註冊商標概況和指定印製商標單位的工具書。《福州市註冊商標集》的出版，有益於樹立福州市各工廠、企業的形象和註冊商標的信譽，有益於開展創建名牌商品的活動，有益於防止和查處假冒註冊商標和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同時對改進商標工作也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福州市註冊商標集》經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組織匯編，在編印過程中得到福州市人民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重視和支持，得到工商企業單位、區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機關的支持和幫助，在此表示感謝。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

宋祖懿



文件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者保證商品質量和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條 經商標局核準註冊的商標爲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第四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

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對其提供的服務項目，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服務商標註冊。

本法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

第五條 國家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準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

第六條 商標使用人應當對其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負責。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商標管理，監督商品質量，制止欺騙消費者的行爲。

第七條 商標使用的文字、圖形或者其組合，應當有顯著特征，便於識別。使用註冊商標的，並應當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

第八條 商標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圖形：

(1) 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勳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 同外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 同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旗幟、徽記、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的；

(4) 同“紅十字”、“紅新月”的標志、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的；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和圖形；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

(7) 帶有民族歧視性的；

(8) 夸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的；

(9) 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

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爲商標，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義的除外，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

第九條 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申請商標註冊的，應當按其所屬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或者按對等原則辦理。

第二章 商標註冊的申請

第十條 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申請商標註冊

和辦理其他商標事宜的，應當委託國家指定的組織代理。

第十一條 申請商標註冊的，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

第十二條 同一申請人在不同類別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標的，應當按商品分類表提出註冊申請。

第十三條 註冊商標需要在同一類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應當另行提出註冊申請。

第十四條 註冊商標需要改變文字、圖形的，應當重新提出註冊申請。

第十五條 註冊商標需要變更註冊人的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應當提出變更申請。

第三章 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準

第十六條 申請註冊的商標，凡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由商標局初步審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條 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

第十八條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同一天申請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駁回其他人的申請，不予以公告。

第十九條 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提出異議。無異議或者經裁定異議不能成立的，始予核準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經裁定異議成立的，不予核準註冊。

第二十條 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第二十一條 對駁回申請、不予公告的商標，商標局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終局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二條 對初步審定、予以公告的商標提出異議的，商標局應當聽取異議人和申請人陳述事實和理由，經調查核實後，做出裁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終局裁定，並書面通知異議人和申請人。

第四章 註冊商標的續展、轉讓和使用許可

第二十三條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爲十年，自核準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注銷其註冊商標。

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爲十年。

續展註冊經核準後，予以公告。